

# 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 2023 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强化科技创新对卫生健康的支撑作用，依据《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暂行规定》，根据科技创新 2030-“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下文简称“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部署，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拟安排中央财政经费约 0.3 亿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照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申报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每个研究方向支持 1 项项目；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可下设一定数量课题；原则上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类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4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临床研究类项目应由医疗机构组织申报，下设课题不超过 6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5 家；政

策与管理类研究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6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开展集成攻关。鼓励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3. 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课题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专业机构受理正式申报书并组织论证。专业机构对正式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论证后立项。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卫生健康委。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不限年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本重大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

题)；参与本重大项目“十四五”实施计划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参与申报。

5.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2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6.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限项。对于本重大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7.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8.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

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9.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10.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9 日 8:00 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16:00。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相关材料经专业机构形式审查后组织论证。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16: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业务咨询电话：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010-88387329。

- 附件：1. 科技创新 2030-“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 2023 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
2. 科技创新 2030-“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 2023 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